关于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03 号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748.62万元至9,640.88万元。2016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净利润变动区间修正为2,892.26万元至5,784.53万元。2016年4月8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91.15万元。你公司在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3日